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43	4,355
銷售成本		(326)	(755)
毛利		2,317	3,600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774)	(1,2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40)	(217)
行政開支		(2,115)	(2,018)
未變現匯兌虧損		(3)	(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	(915)	131
融資成本	5	(581)	(907)
除稅前虧損		(1,496)	(776)
所得稅抵免	6	80	—
期內虧損		(1,416)	(776)

		(未經審核)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i>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16)</u>	<u>(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16)</u>	<u>(7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416)</u>	<u>(776)</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0.47)港仙</u>	<u>(0.26)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訂披露要求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¹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對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為實體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用於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型，以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的確認金額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此項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確認。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繼續根據前會計準則列報，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以往列報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作出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流動資產			
合約成本	-	666	6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99)	(1,760)	(6,959)
資本及儲備			
儲備	(58,597)	(1,094)	(59,691)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787	2,681
提供保養服務	1,433	1,448
銷售電腦硬件	135	3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288	223
	<u>2,643</u>	<u>4,355</u>

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	59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645	600
— 廠房及設備	7	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422	2,502
— 退休福利成本	89	81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124	2
未實現匯兌虧損	3	3
	<u>3</u>	<u>3</u>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	907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	<u>581</u>	<u>—</u>
	<u>581</u>	<u>907</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發行本金總額約為29,7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為零利率，並附帶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期間以每股股份0.17港元將本金金額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中「可換股債券儲備」項下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於初始確認為17.99%年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負債部分約為13,391,000港元(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推算利息開支約581,000港元)。

6.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附註9)	<u>80</u>	<u>—</u>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既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撤銷註冊，因此於期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八年：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期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未經審核稅務虧損約67,9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5,93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4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776,000港元)以及301,108,062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301,108,06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期內存在之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因此假設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將令每股虧損減少，因此為反攤薄。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特別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30,111	111,078	37,600	-	-	(29)	(227,462)	(48,702)
期內虧損	-	-	-	-	-	-	(776)	(77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u>30,111</u>	<u>111,078</u>	<u>37,600</u>	<u>-</u>	<u>-</u>	<u>(29)</u>	<u>(228,238)</u>	<u>(49,478)</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2,511)	(16,13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	-	-	-	(1,094)	(1,0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之經重列結餘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	(233,605)	(17,227)
期內虧損	-	-	-	-	-	-	(1,416)	(1,41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u>	<u>(235,021)</u>	<u>(18,643)</u>

9.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期內，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	2,33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賬 (附註6)	<u>(80)</u>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u><u>2,251</u></u>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關稅項優惠很可能可以透過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的程度上就承前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八年：無)，乃由於未來盈利來源不可預測。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7,90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約65,938,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稅項負債可無限期承前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錄得約2,643,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4,355,000港元減少39%。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i)約787,000港元或30%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及專業服務；(ii)約1,433,000港元或54%來自保養服務；(iii)約135,000港元或5%來自電腦硬件銷售；及(iv)約288,000港元或11%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價值約11,300,000港元的服務合約及硬件銷售合約正在進行中。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16,000港元，當中約581,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不計及此項目，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35,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776,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繼續於營運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229,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3,466,000港元相比減少7%。有關減少亦由於期內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故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未完成的進行中合約，將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分配至合約成本所致。倘剔除此影響，期內未經審核經營開支與上年度同期相比增加7%。有關增加是由於期內整體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折舊開支約為60,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59,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約774,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系統（「OCTOSTP」）之新模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1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583,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64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之約4,355,000港元減少39%。未經審核營業總額當中，約2,22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288,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轉售硬件及第三方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35,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的原因主要在於香港股市表現遜色以及經濟不穩定，導致客戶（相關服務的主要客戶為金融機構）延遲簽訂銷售協議，當中尤以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為然；以及本集團亦已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按完成基準確認合約銷售收益，而非與上年度同期般按比例基準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自行開發軟件簽訂總值約3,100,000港元之數項銷售合約，當中包括向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新加坡知名經紀行銷售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名客戶就升級其OCTOSTP後台系統至C#版本進行磋商，同時亦向新客戶推廣此升級C#版本。

本集團認為，其OCTOSTP的現有系統及模塊亦符合資產管理公司的需要，例如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因此，本集團將接洽更多資產管理公司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以拓展其客戶群。期內，本集團正與一間私人銀行磋商，以實行其OCTOSTP債券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首要任務是致力實現業務線的拓展及多元化以及尋求新商機，務求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以達致增長。期內，本集團已經與不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範圍包括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創新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以接洽不同客戶從而拓展客戶群以及採購並引入新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其客戶群至非金融客戶，並錄得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硬件新產品合約之銷售，相關合約總額約為6,800,000港元而目前尚未完成並將於交付及完成後確認的金額約為6,7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以來進軍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向客戶提供派遣及招聘資深博學金融科技專業人士的服務。期內，本集團已與客戶完成兩份銷售合約，合約總額約為288,000港元。本集團正就提供派遣額外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服務與客戶進一步磋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簽訂服務合約。

有關本集團發展及拓展計劃之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下文。

前景

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及改善先進金融解決方案及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我們相信旗下產品線和專業服務在技術上具有競爭力，且旗下業務將受惠於聯交所積極進行的技術提升以及香港經紀行業市場的新參與者數目增加。期內，本集團已就升級其OCTOSTP系統、系統提升、派遣服務及電腦硬件的銷售而成功與客戶簽訂不同種類的銷售合約。

將本集團資源投放於現有業務分部的發展以達致高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及改善先進金融解決方案或服務，以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要及市場需求以及壯大客戶群。此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的經驗以及與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有信心能夠將客戶群擴展至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並且由旗下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極為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亦已準備就緒迎接未來挑戰。

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本集團將探索新商機，並擴闊本集團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營業額來源。本集團透過尋求市場上的新商機，繼續致力實現更多元化的業務線。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積極尋求與合作夥伴一同提供更多創新商業解決方案。我們亦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並改進旗下金融解決方案產品，推動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相信，通過不斷完善營運，本集團的根基已更為鞏固。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冀就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向本公司股東補充額外資料。

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本集團將就旗下業務分部執行以下擴展計劃。

(1)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i)升級OCTOSTP系統；(ii)拓展客戶群；及(iii)拓展產品基礎而擴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升級OCTOSTP系統

本集團近年來一直開發額外的增值產品及服務延伸部分，以配合聯交所新推出的多項中港股票交易市場的產品。最近，聯交所新推出滬港通和深港通之「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項下的一項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北碼」)。在北碼模式下，滬港通和深港通須為每名北向交易投資者分配一個標準格式的券商客戶編碼，並向聯交所提供該等客戶的投資者識別碼。

此外，本集團亦投放資源發展其核心經紀商結算系統(即OCTOSTP)的新C#版本。C#版本為OCTOSTP證券後台系統的升級版本，以取代舊VB版本。其亦由本集團核心系統構建，兩者緊密整合，並提供特定增強功能、更佳技術表現及更穩定。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將進一步推廣其升級後之系統並吸引新客戶。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就OCTOSTP系統的升級C#版本與一間於香港有本地運作的新加坡知名經紀商簽訂一項新合約。

(i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往主要集中於對香港證券經紀行及銀行證券部門的銷售。本集團認為，OCTOSTP的現有系統及模塊亦符合資產管理公司的需要，例如私募股權及對沖基金。因此，本集團將接洽資產管理公司以拓展客戶群。此外，本集團亦將接洽銀行的其他部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一個私人銀行部門磋商，以實行OCTOSTP債券解決方案。

(iii) 拓展產品基礎

為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開始開發新產品，例如高頻交易引擎(High Frequency Trading Engine) (「HFT」) 及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CCASS Report Generator)。HFT專為支持證券經紀行的高頻交易而設計。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將進行下載、儲存、過濾每日報告、同步傳送報告／報表資料。客戶可控制中央結算系統報告生成器內所有資料的傳送。其將協助客戶即使在高數據流通率下，亦可實現最快的反應時間，確保在任何時候亦可提供快捷及高效下載、儲存及傳送報告／報表服務。

本集團過往一直銷售其自行開發的金融解決方案OCTOSTP以及第三方解決方案軟件，即FinCAD (風險分析及衍生產品風險管理軟件)、Fortinet (認證解決方案及設備) 及Curtain (文件保安系統)。

(2) 提供保養服務

提供保養服務屬直接銷售OCTOSTP的一部份。經客戶直接購買後，客戶需向本集團支付軟件保養費。倘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得以拓展，此分部的表現亦會繼而提升。

(3) 銷售電腦硬件

本集團擬透過(i)拓展客戶群；(ii)拓展產品基礎；及(iii)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而拓展此分部。詳情載列如下。

(i) 拓展客戶群

本集團過去主要向香港的經紀行及銀行的證券部門提供電腦硬件及一般軟件。憑藉本集團的經驗及資源，本集團已將其客戶群擴展至非金融相關客戶，並將接洽經紀行及銀行的其他部門。

(ii) 擴大產品基礎

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及開發其他多元化業務解決方案，例如提供非金融解決方案模塊、管理服務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已經與一名著名的電腦硬件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簽訂新合作夥伴協議，以於二零一八年轉售其擁有權利之產品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初以來，亦與六名新的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展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掃描及儲存解決方案、閉路電視解決方案及流動應用程式設計服務，以提供更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

(iii) 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成立新的銷售及業務產品團隊。一方面，這一支新團隊將接洽不同客戶以擴大客戶群，另一方面將採購並引入新產品以令本集團的產品種類更多元豐富。新團隊自成立以來已經與新合作夥伴展開新產品的合作。

(4)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集團擬透過(i)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及(ii)與獵頭公司合作而擴展此分部。本集團認為物色人才及維持龐大的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庫是發展該分部的主要關鍵。

(i) 招聘人力資源專業人士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已聘請一名人力資源人員不時物色及發掘資訊科技專才，以依時向客戶提供合適人選。

(ii) 與獵頭公司合作

本集團已就提供派遣及招聘服務而委託六間招聘機構物色及發掘更多專才。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均已屆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相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 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 (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

1. 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由本公司發行予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於每股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之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2. 本金額為29,699,876.20港元之五年期非上市零息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發行予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根據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行使時之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其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